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注：现场会议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

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47	R 航高 1	2025 年 7 月 14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3 区 20 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公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通讯登记：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

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张保源、曹雅莉

四、其他事项

1、为确保参会股东的相关权利得到充分行使，请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尽快到山西证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2、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